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2011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1	11	0	0	否

2011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公司所有议案都经过了仔细的审核和客观谨慎的评价，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积极影响。我认为 2011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无反对、弃权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实施《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合法、合规，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1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1月25日，并同意50名激励对象获授200万股股票期权。

（三）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同意《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4)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110万元投资北斗/GPS兼容型卫星导航接收机产业化项目，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第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高小离、王琦、熊运鸿、王旭、王超、路骏、李春升、李燕、赵轶姝等9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被提名人李春升、李燕、赵轶姝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1年3月29日，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
- 2、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 3、关于201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

认为上述三项事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2010年未发生关联交易，且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五）201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任有关

高级管理人员。

(六) 201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5)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投资建设硅微陀螺产品化项目,开展微惯性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25 万元收购北京泰格创新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82%的股权。

(七) 201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请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1 年度的审计服务。

(八) 2011年7月28日,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同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聘任吴梦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梦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九)在 2011 年 9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会《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即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对恒创开源进行增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利用超募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增资恒创开源公司。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1 年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专业水平。同时,本人作为财务会计专业人士,还从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了一些建议和意见。

四、在公司 2011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

201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定了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日程安排。

就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重点领域进行了沟通。

2012 年 3 月 13 日，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现场结束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意见的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审计委员会同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专业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六、其他事项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尽最大努力维护投资者权益。2011 年本人将更加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向既定的方向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李燕 _____

2011年3月13日